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南村镇牛匠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为晋城市公安局综合执法监管中心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南村镇牛匠村土地面积 5.1951 公顷，其中：耕地 0.7222 公顷、其它农用地 0.5092 公顷、建设用地 2.1839 公顷、未利用地 1.7798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5.195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794.6633 万元（大写：柒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0.7222 公顷，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1.1916 万元（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3、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795.8549 万元（大写：柒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4、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83564076

2021年 6月 10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南村镇北社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为晋城市公安局综合执法监管中心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南村镇北社村土地面积 8.8198 公顷，其中：耕地 0.791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6916 公顷、建设用地 1.1965 公顷、未利用地 6.1401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8.8198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1349.1119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0.7916 公顷（其中 0.1940 公顷为裸荒地，不涉及青苗补偿），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0.9860 万元（大写：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3、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1350.0979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零玖佰柒拾玖元整）。

4、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8234669551

2021 年 6 月 10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南村镇裴圪塔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为晋城市公安局综合执法监管中心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南村镇裴圪塔村土地面积 3.5928 公顷，其中：耕地 0.613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914 公顷、建设用地 1.4999 公顷、未利用地 1.2879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3.5928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549.5690 万元（大写：伍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0.6136 公顷，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1.0124 万元（大写：壹万零壹佰贰拾肆元整）。

3、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550.5814 万元（大写：伍佰伍拾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4、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

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8835623555

2021年6月10日